

## 二技國際法概論 授課大綱

課程名稱	國際法概論		學分數	1	全 或 半 學 年		半學年
教師姓名	歐陽玉光	開 課 系 所	通識教育 中心/人 文組	開課 年班	二技 109 年班	課程類別	必修
時 數	1	實 習 時 數	0	教室		人 數	
教師專業 背 景	歐陽玉光：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						
課 程 核 心 能 力 關 聯 說 明	基 本 素 養	為培養學生國家主體意識與法治精神，並建立國際觀與國際法的基本素養。					
	能 力 培 養	未來具有處理武裝衝突的法治涵養及運用能力。					
	探 索 解 決	培育具法治精神及國際法知識之現代化軍人。					
教學目標 (綱要)	隨著全球化快速發展，作為現代化的軍人，除應具法治觀念外，有關國際法知識之需求亦相對增加，故應受國際法的教育，本課程透由對國際法的基本概念、國際法的效力、爭端解決及武裝衝突法等章節的闡述，以培養學生國際法及武裝衝突法之基本素養及運用能力。						
主要教材	《國際法》，黃異著，台北：新學林，2018 年。						
參考書籍	《國際公法概論》，林廷輝著，台北：元照，2012 年。 《國際法概論》，許慶雄、李明峻著，台北：翰蘆，2012 年。						
評分標準	期中成績(30%) / 期末成績(30%) / 平時成績(40%)						
預計進度	單元	授課內容				備註	
第 1 週		1.學術倫理簡介，灌輸學生勿抄襲或不當引用文章內容等行為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。 2.課程說明、規劃未來				學術倫理簡介專兼任教師均需備課教授	
第 2 週	第一章	國際法基本概念					
第 3 週	第二章	國際法法源					
第 4 週	第三章	國際法在國內法領域的效力					
第 5 週	第四章	國際法主體					
第 6 週	第五章	國籍				平時作業	
第 7 週	第六章	國家的政府與駐外代表機關					
第 8 週	第七章	國際法的空間					
第 9 週	期中考	期中考(30%)					

第 10 週	第八章	國家的產生及消滅	
第 11 週	第九章	國家的繼受	
第 12 週	第十章	國家的管轄	
第 13 週	第十一章	國際法上的責任	
第 14 週	第十二章	自力救濟	平時作業
第 15 週	第十三章	爭端解決	
第 16 週	第十四章	和平保障與武裝衝突法	
第 17 週	第十五章	個人保護	
第 18 週	期末考	期末報告(30%)	

### 課程需知：

#### (一)成績計算：

- 1.平時成績佔 40%、期中考 30%、期末考 30%，總成績為 100 分。
- 2.期中考以筆試方式為主，期末考以書面報告為主。
- 3.平時成績計算方式以上課表現及作業成績為主，各佔 50%。凡作業延遲繳交，依延遲天數，扣其應得分數 5 分。

#### (二)教學紀律暨獎懲：

- 1.上課學習認真，能提出頗具見地之問題，抑能周延回答、補充同學或教師所提問題且頗具參考價值者，視其深度酌加平時成績 5 至 10 分。
- 2.考試成績優異者，開具「優良之『管教訓五聯單』」，請所屬中隊按權責議獎，除登載於考核資料外並建議放提早假，以激勵勤勉向學風氣。
- 3.上課請勿打瞌睡、吃零食、看課外讀物或其他違反上課紀律情事，違者視情節輕重，第一次警告及沒收零食或課外讀物，第二次扣其平時成績十分並予以罰站，第三次開具「違反上課紀律之『管教訓五聯單』」，以茲警惕。
- 4.如有無故缺課之情形，除轉告隊上懲戒外，並扣其平時成績二十分。